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蔡靜芬

電話：04-37061372

電子信箱：e-325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76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30076884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修正發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
罰條例」第7條之1、第63條、第63條之2，行政院定自113
年6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6月27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0066821號函轉
行政院113年6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31016545B號函、交通部
113年6月17日交運字第1130016088號函及「道路交通管理
處罰條例」第9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行政院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